附件3：

重庆市港航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一）海事部分** | | | | | | | | | | | |
| 1 | 船舶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严重 | 造成（亡人）事故的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从重 | 没收船舶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2 | 船舶未持有登记证书擅自航行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严重 | 造成（亡人）事故的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从重 | 没收船舶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3 |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 较轻 | 缺普通船员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缺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等2名及以下的，且未发生（亡人）事故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较重 | 缺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的；或缺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且发生（亡人）事故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航 |
| 4 |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较轻 | 持有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已失效，未按规定办理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取得《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较重 | 持有通过伪造、变造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航 |
| 5 | 船舶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从重 | 没收船舶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6 | 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 | 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从重 | 没收浮动设施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7 | 浮动设施未持有登记证书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 | 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从重 | 没收浮动设施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8 | 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项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较轻 |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未配齐普通船员或者未配备掌握安全技能的船员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2.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 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缺船员，造成险情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较重 | 缺船员，造成事故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止作业 |
| 9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1.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 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较轻 | 造成一般事故 | 船员 | 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轻 |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较大事故 | 一般 |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
| 较重 | 造成重大事故 | 从重 |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 |
| 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 |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10 | 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二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五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11 |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个人及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对直接责任人处二千元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立即离岗 |
| 一般 | 造成等级以上事故 | 一般 | 对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 | 从重 | 对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
| 12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 警告、罚款 | 从轻 | 警告，处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罚款、责令停航或停止作业 | 一般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处二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处五万元罚款 |
| 13 |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改，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停航 |
| 一般 | 逾期不改，造成等级以上事故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 |
| 14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其中一本证书或证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的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收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违处一万元罚款 | 没收有关证书或证件 |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其中一本证书或证件的，违法所得二万及以上的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
| 一般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其中两本及以上证书或证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的 | 一般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违处二万元罚款 |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其中两本及以上证书或证件的，违法所得二万及以上的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
| 较重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其中五本及以上证书或证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的 | 从重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违处四万元罚款 |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其中五本及以上证书或证件的，违法所得二万及以上的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造成事故的，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违处五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二万及以上的，造成事故的 |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
| 15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较轻 | 悬挂国旗破损、无损或者褪色面积占30%以上的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倒挂国旗的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悬挂国旗的 | 罚款，禁止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证件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16 |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较轻 | 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示不清晰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标明船名；或者未标明船籍港；或者未标明载重线的。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标识假的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其中一项的； | 罚款，禁止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证件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标识假的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两项及以上的； | 处五万元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17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严重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 没收非法财物 | 从重 |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18 |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七条 （安全航速）  船舶在任何时候均应当以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够采取有效的避让行动，防止碰撞。 船舶决定安全航速时，应当考虑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风、浪、流及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机动船经过要求减速的船舶、排筏、地段和船舶装卸区、停泊区、鱼苗养殖区、渡口、施工水域等易引起浪损的水域，应当及早控制航速，并尽可能保持较开距离驶过，以避免浪损。  由于本身防浪能力或者防浪措施存在缺陷的，不能因本条第三款规定而免除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七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19 |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二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五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20 |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第八条（航行原则）  机动船航行时，上行船应当沿缓流或者航道一侧行驶，下行船应当沿主流或者航道中间行驶。但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任何船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行驶。  设有分道通航、船舶定线制的水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航行和避让。两船对遇或者接近对遇应当互以左舷会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七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21 |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第十一条（机动船追越）  一机动船正从另一机动船正横后大于22．5度的某一方向赶上、超过该船，可能构成碰撞危险时，应当认定为追越，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狭窄、弯曲、滩险航段、桥梁水域和船闸引航道禁止追越或者并列行驶。 (二)在可以追越的航道中，追越船必须按规定鸣放声号，并取得前船同意后，方可以追越。 (三)在追越过程中，追越船应当避让被追越船，不得和被追越船过于逼近，禁止拦阻被追越船的船头。 (四)被追越船听到追越船要求追越的声号后，应当按规定回答声号，表示是否同意追越。在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允许时，被追越船应当同意追越船追越，并应当尽可能采取让出一部分航道和减速等协助避让的行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七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22 |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七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23 |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七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24 |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七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25 |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七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26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七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27 | 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六条配备自动识别系统等通信、导助航设备的船舶应当始终保持相关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准确完整显示本船信息，并及时更新抵、离港名称和时间等相关信息。相关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七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28 |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 较轻 | 经查证未报告次数五次以下（含）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经查证未报告次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含）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较重 | 经查证未报告次数十次以上 | 罚款，禁止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证件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 | 处五万元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29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一）外国籍船舶； （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 （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 （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事故 | 罚款，禁止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证件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严重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处五万元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30 |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七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31 |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七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32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二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五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33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较大事故 | 罚款，禁止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证件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严重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处五万元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34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六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事故 | 罚款，禁止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证件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严重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处五万元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35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并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36 |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并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37 |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较轻 | 超20%（含）以下的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对责任船员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超20%至50%（含）以下的 | 一般 | 对责任船员处五万元罚款。 |
| 较重 | 超50%至100%（含）以下 | 罚款、暂扣证书证件、吊销 | 从重 | 对责任船员处八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超100%以上，或造成事故的 | 对责任船员处十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处吊销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
| 38 |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较轻 | 超20%（含）以下的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对责任船员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超20%至50%（含）以下的 | 一般 | 对责任船员处五万元罚款。 |
| 较重 | 超50%至100%（含）以下 | 罚款、暂扣证书证件、吊销 | 从重 | 对责任船员处八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超100%以上，或造成事故的 | 对责任船员处十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处吊销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
| 39 |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并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40 |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并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41 |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 较轻 | 超20%（含）以下的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对责任船员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超20%至50%（含）以下的 | 一般 | 对责任船员处五万元罚款。 |
| 较重 | 超50%至100%（含）以下 | 罚款、暂扣证书证件、吊销 | 从重 | 对责任船员处八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超100%以上，或造成事故的 | 对责任船员处十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处吊销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
| 42 |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较轻 | 超20%（含）以下的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对责任船员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超20%至50%（含）以下的 | 一般 | 对责任船员处五万元罚款。 |
| 较重 | 超50%至100%（含）以下 | 罚款、暂扣证书证件、吊销 | 从重 | 对责任船员处八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超100%以上，或造成事故的 | 对责任船员处十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处吊销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 |
| 43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并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44 |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并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45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并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46 |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并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47 |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48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较大事故 | 罚款，禁止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证件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严重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处五万元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责令停航，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49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一）恶劣天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七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50 |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2.《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条 船舶停泊时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确保满足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需要。其中，1000总吨及以上货船和300总吨及以上客船停泊时应当留有一个航行班的驾驶和轮机人员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二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五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51 |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作业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52 |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不按照规定备案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作业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53 |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作业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54 |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作业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55 |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作业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56 |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作业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57 |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五）船舶试航、试车；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作业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58 | 船舶悬挂彩灯，不按照规定备案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六）船舶悬挂彩灯；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作业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59 |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不按照规定备案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作业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60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负有责任的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 | 从轻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 | 一般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
| 较重 | 造成较大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 | 从重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 |
| 严重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罚款、吊销证书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61 |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二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五千元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62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负有责任的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 | 从轻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 | 一般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
| 较重 | 造成较大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 | 从重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 |
| 严重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罚款、吊销证书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63 |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较轻 | 险情未扩大 | 船员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
| 一般 | 险情扩大，未致人员伤亡或水域污染 | 警告、暂扣、吊销证件 | 一般 | 警告，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较重 | 险情扩大，致人员伤亡或水域轻度污染 | 从重 | 警告，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严重 | 险情扩大，致人员死亡或水域严重污染 | 警告，并对责任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64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 | 船员 | 吊销、限制从业 | 一般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 |  |
| 65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较轻 | 险情未扩大 | 船员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
| 一般 | 险情扩大，且未造成人伤亡和水域污染 | 警告、暂扣、吊销证件 | 一般 | 警告，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  |
| 较重 | 险情扩大致人员受伤或水域轻度污染 | 从重 | 警告，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  |
| 严重 | 险情扩大致人员死亡或水域严重污染 | 警告，并对责任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66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及直接责任人员或船员 | 警告、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轻 | 给予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 | 一般 | 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 从重 | 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导致碍航。 | 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67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 较轻 | 事故报告部分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及直接责任人员或船员 | 警告、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轻 | 给予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  |
| 一般 | 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一般影响。 | 一般 | 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 |
| 较重 | 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较重影响的。 | 从重 | 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 |
| 严重 | 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导致碍航。 | 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68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 较轻 | 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及直接责任人员或船员 | 警告、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轻 | 给予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一般影响。 | 一般 | 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 |
| 较重 | 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较重影响的。 | 从重 | 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 |
| 严重 | 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导致碍航。 | 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69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 较轻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及直接责任人员或船员 | 警告、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轻 | 给予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一般影响。 | 一般 | 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 |
| 较重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较重影响的。 | 从重 | 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 |
| 严重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导致碍航。 | 警告，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70 |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八）打捞沉船沉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 |
| 一般 |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等级事故。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71 |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八）打捞沉船沉物。 第十三条 许可证的有效期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作业或者活动的期限及水域环境的特点确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能结束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5个工作日前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提交延续申请书和相关说明材料，由海事管理机构在原许可证上签注延续期限后方能继续从事相应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从重 | 处四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五万元罚款 |
| 72 |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许可证上注明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在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期间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变更申请书和相关说明材料。在变更手续未办妥前，变更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不得从事相应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许可证上注明的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内容、水域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从重 | 处四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五万元罚款 |
| 73 | 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将作业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从重 | 处四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五万元罚款 |
| 74 |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水上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妨碍航行等危害后果。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
| 一般 | 期限内未完成改正的 | 一般 | 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 | 从重 | 处二千元罚款 |
| 75 | 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的作业或者活动内容、水域范围和使用核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作业或者活动，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施工作业单位或船舶和浮动设施经营人、所有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从重 | 处四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处五万元罚款 |
| 76 |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的作业或者活动内容、水域范围和使用核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作业或者活动，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轻微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
| 一般 | 期限内未完成改正的 | 罚款 | 一般 | 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 | 从重 | 处二千元罚款 |
| 77 | 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安全作业区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从重 | 处四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的 | 处五万元罚款 |
| 78 | 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较轻 | 存在1个缺陷未申请复查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一百元罚款 |  |
| 一般 | 存在2个及以上缺陷未申请复查 | 一般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五千元罚款，并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缺陷导致一般等级事故发生 | 从重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一万元罚款，并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缺陷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发生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三万元罚款，并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
| 79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以及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等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纠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 较轻 | 未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罚款 | 从轻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一百元罚款 |  |
| 一般 | 未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五千元罚款，并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未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导致发生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从重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一万元罚款，并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未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导致较大事故及以上 |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三万元罚款，并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
| 80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一年内累计5次以内，且未造成事故。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一年内累计5次及以上。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事故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81 | 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未保存1年内的自查记录 | 罚款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未保存2年内的自查记录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82 | 未按要求对拟交任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进行重量验证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不超过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不超过5%且最大误差不超过1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 | 较轻 |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 | 托运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导致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导致发生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83 | 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承运人不得装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 较轻 | 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 承运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因载运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因载运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导致发生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84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５年。   1.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１年。   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２年。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２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 严重 | 拒不补办手续，５００总吨以下的船舶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重 | 罚款四百元 |  |
| 拒不补办手续，５０１总吨以上、１００００总吨以下的船舶 | 罚款二千元 |
| 拒不补办手续，１０００１总吨以上的船舶 | 罚款一万元 |
| 85 |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警告、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从轻 | 警告 |  |
| 一般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 | 一般 | 500总吨以下的罚款一千元，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罚款五千元，10001总吨以上的罚款二万五千元. |
| 较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 从重 | 500总吨以下的罚款五千元，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罚款二万五千元，10001总吨以上的罚款十万元. |
| 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且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 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 86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  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警告、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从轻 | 警告 |  |
| 一般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 | 一般 | 500总吨以下的罚款一千元，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罚款五千元，10001总吨以上的罚款二万五千元. |
| 较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 从重 | 500总吨以下的罚款五千元，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罚款二万五千元，10001总吨以上的罚款十万元. |
| 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且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 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 87 |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 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警告、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从轻 | 警告 |  |
| 一般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 | 一般 | 500总吨以下的罚款一千元，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罚款五千元，10001总吨以上的罚款二万五千元. |
| 较重 |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 从重 | 500总吨以下的罚款五千元，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罚款二万五千元，10001总吨以上的罚款十万元. |
| 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且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 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 88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条 适任证书持有人应当在适任证书适用范围内担任职务或者担任低于适任证书适用范围的职务。但担任值班水手职务的船员必须持有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水手适任证书，担任值班机工职务的船员必须持有值班机工或者高级值班机工适任证书。 3.《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游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培训、考试，具备与驾驶的游艇、航行的水域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水上消防、救生和应急反应的基本要求，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人员不得驾驶游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员 | 罚款、吊销证书 | 从轻 | 吊销证书，并处二千元罚款 | 吊销有关证件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吊销证书，并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吊销证书，并处二万元罚款 |
| 89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船员 |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较轻 | 第二次 | 罚款 | 从轻 | 处一百元罚款 |
| 一般 | 第三次 | 一般 | 处五百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 | 从重 | 处一千元罚款 |
| 90 |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八条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 较轻 | 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高级船员2人以下的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高级船员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一般 | 处八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高级船员11人以上的 | 从重 | 处十五万元罚款 |
| 91 |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八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 | 处九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年 |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92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八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 | 处九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年 |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93 |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设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船员 |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第二次及以上，且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 |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涉及事故，但不影响事故调查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八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涉及事故，且影响事故调查 | 处九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年 |
| 船舶法定文书中故意弄虚作假掩盖事故，或阻挠、逃避海事机构检查、调查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94 |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 较轻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不影响现场检查 | 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现场检查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调查取证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八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水上交通事故调查 | 处九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年 |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水上交通事故和污染事故的调查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95 |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八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 | 处九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年 |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96 |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且未造成水域污染的 | 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发生或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且未造成水域污染的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或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且未造成水域污染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八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发生或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或造成水域污染 | 处九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年 |
| 造成人员死亡的或重大水域污染或社会影响特别恶劣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97 |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二)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 (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四)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八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 | 处九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4个月。 |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98 |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二)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 (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四)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八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 | 处九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4个月。 |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99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较轻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货物，但未造成事故 | 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但未造成事故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船员利用船舶携带违禁物品，但未造成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八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或私载货物或携带违禁物品，造成事故 | 处九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年 |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或私载货物或携带违禁物品，造成死亡事故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100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长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七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 | 处一万七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年 |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处二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101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船长 | 罚款、暂扣、吊销证书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较轻 | 第二次，船员服务簿未达5本的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 一般 | 船员服务簿5本以上，不足10本的 | 一般 | 处七千元罚款 |
| 严重 | 船员服务簿5本以上，不足10本的 | 从重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船员服务簿10本以上，不足20本的 | 处一万七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年 |
| 船员服务簿20本以上， | 处二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102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长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七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 | 处一万七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年 |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处二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103 |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九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长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七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 | 处一万七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年 |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处二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104 |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 较轻 | 造成船员影响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船员受伤 | 一般 | 处八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船员死亡 | 从重 | 处十五万元罚款 |
| 105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较轻 | 未及时救治造成病、伤加重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及时救治造成船员重伤、残疾 | 一般 | 处八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及时救治造成船员死亡 | 从重 | 处十五万元罚款 |
| 106 |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七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 (一)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 (二)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 (三)船舶灭失的； (四)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 (五)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第二十八条　船员可以从下列地点中选择遣返地点：   1. 船员接受招用的地点或者上船任职的地点； (二)船员的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或者船籍登记国； 2. 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约定的地点。   第二十九条　船员的遣返费用由船员用人单位支付。遣返费用包括船员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旅途中合理的食宿及医疗费用和30公斤行李的运输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 较轻 | 不及时遣返或拖欠支付遣返费用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拒绝遣返或拒绝支付10人以下遣返费用 | 一般 | 处八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绝遣返或拒绝支付10人及以上遣返费用 | 从重 | 处十五万元罚款 |
| 107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非法培训船员100人次以下 | 培训机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处五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非法培训船员100人次及以上500人次以下 | 一般 | 处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非法培训船员500人次及以上 | 从重 |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
| 108 |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轻微 | 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中10％以内的内容未覆盖，或者培训课时少于要求10％以内的，且按照要求整改 | 培训机构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中10%及以上50％以内的内容未覆盖，或者培训课时少于要求10%及以上50％以内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中10%及以上50％以内的内容未覆盖，或者培训课时少于要求10%及以上50％以内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培训未覆盖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内容50％及以上、不到80%，或者课时缺少达50％及以上、不到80% | 罚款、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 | 从重 | 处八万元罚款，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 |
| 培训未覆盖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内容80％及以上，或者课时缺少达80％及以上 | 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
| 109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备案的船员不足10人次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备案的船员超过10人次不足50人次的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备案的船员超过50人次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 |
| 110 |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较轻 |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不足10人次 | 船员服务机构 | 罚款 | 从轻 | 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10人次不足50人次的 | 一般 | 处七万元罚款 |
| 严重 |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50人次不足100人次 | 罚款、暂扣、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暂扣相关业务经营许可6个月 |
|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100人次以上 | 处十五万元罚款，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11 | 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四十八条 轮机值班船员负责对船舶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有效的操作、检查、测试和保养，维持既定的正常值班安排，保证安全值班。  第五十七条 在保证安全值班的前提下，轮机值班船员在配合日常维修人员进行设备的修理、测试、转换使用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对要进行处理的机电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二）在维修期间，将其他的设备调节至充分和安全地发挥功能的状态； （三）在轮机日志或者其他适当的文件上详细记录已维修保养的设备、测试结果、使用时间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第六十四条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严格遵守电、气焊等明火作业规定，并协助日常检修项目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六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八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 | 处九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4个月。 |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处一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112 | 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三条船长应当对值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船员的不良操作行为。  在遇到能见度不良、恶劣天气、航行条件复杂等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情形时，船长应当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督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第一项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长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一般 | 处七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 |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 从重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 造成较大事故 | 处一万七千元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2年 |
| 造成重大事故及以上 | 处二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113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第一次 | 所有人或经营人、船员 | 通报批评 | 从轻 | 通报批评 |  |
| 一般 | 第二次 | 罚款 | 一般 | 处相应检验费一倍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及以上 | 从重 | 处相应检验费三倍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 | 处相应检验费五倍罚款 |
| 114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 |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或者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3个月及以内的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或者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3个月以上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或者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12个月以上的，或者发生水域环境污染事故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15 |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较轻 | 未取得资格，从事活动不超过3个月。 | 申报人员、现场检查人员 | 罚款 | 从轻 | 罚款五万元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取得资格，从事活动3个月及以上。 | 一般 | 罚款七万元 |
| 较重 | 未取得资格，从事活动超过12个月或发生事故 | 从重 | 罚款十万元 |
| 严重 | 拒不改正 | 企业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16 |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轻微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较轻 | 第二次及以上，未发生事故和泄露 | 从轻 | 罚款五万元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 | 一般 | 罚款七万元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以上，或发生化学品泄漏 | 从重 | 罚款十万元 |
| 严重 | 拒不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17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且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托运人 | 罚款 | 从轻 | 罚款五万元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 | 一般 | 罚款七万元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的 | 从重 | 罚款十万元 |
| 严重 | 拒不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18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托运人 | 罚款 | 从轻 | 罚款五万元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 | 一般 | 罚款七万元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的 | 从重 | 罚款十万元 |
| 严重 | 拒不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19 |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较轻 | 第一次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处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及以上 | 一般 | 处十五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事故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20 |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较轻 | 第一次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处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及以上 | 一般 | 处十五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事故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21 | 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托运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罚款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 | 一般 | 罚款十五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的 | 从重 | 罚款二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拒不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22 |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 | 作业活动的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七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九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罚款 |
| 123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整改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三万元罚款 |
| 124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三万元罚款 |
| 125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整改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126 |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且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整改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127 |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整改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128 |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整改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129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1.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三千元罚款 | 责令整改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130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款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1.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整改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二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三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 处五千元罚款 |
| 131 |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船舶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  船舶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向大气排放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以及船上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整改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132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七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九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罚款 |
| 133 |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三千元罚款 | 责令整改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七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罚款 |
| 134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整改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三万元罚款 |
| 135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 处二万元罚款 |
| 136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且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且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整改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三万元罚款 |
| 137 |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七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九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一万元罚款 |
| 138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 （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 （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 （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 处三万元罚款 |
| 139 |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且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 （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 （三）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 （四）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五）船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 （六）事故污染情况； （七）应急处置情况； （八）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时限提交的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从轻 | 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罚款。 |  |
| 一般 | 提交的报告内容不实，且影响事故调查或处置的 | 一般 | 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二万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提交 | 从重 | 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罚款。 |
| 140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未造成险情、事故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船舶险情 | 一般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船舶事故 | 从重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141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一般事故以上 | 从重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142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一般事故以上 | 从重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143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且无危害后果 | 船员、渡工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
| 严重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船舶险情 | 船员、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从重 | 对船员处三百元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船舶事故 | 对船员处五百元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罚款 |
| 144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未造成险情、事故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船舶险情 | 罚款 | 从重 | 处一百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船舶事故 | 处一千元罚款 |
| 145 |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一般事故以上 | 从重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146 |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3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 | 一般 | 处一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一般事故以上 | 从重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 147 |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擅自开航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未造成险情、事故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船舶险情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船舶事故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148 |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未造成险情、事故 |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十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船舶险情 | 一般 | 处三百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船舶事故 | 从重 | 处五百元罚款 |
| 149 | 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督促、检查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按照规定上报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事故；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船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其停航整顿；一年内发生两起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对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船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责令停产停业 | 一般 | 责令停航整顿 |  |
| 严重 | 一年内发生两起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 | 从重 | 责令停业整顿 |
| 150 | 超额、超速驾船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船员在船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有关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额、超载、超速、超时、超越航线驾船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超额、超速驾船 | 较轻 | 超20%（含）以下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或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证件、吊销 | 从轻 | 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超20%至50%（含）以下 | 一般 | 对责任船员处五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超50%至100%（含）以下 | 从重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三千元罚款 |
| 超100%以上，或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四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以上，且有人员伤亡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罚款 |
| 151 | 抢航、抢漕、抢档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船员在船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有关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抢航、抢漕、抢档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抢航、抢漕、抢档 | 较轻 | 第一次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或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证件、吊销 | 从轻 | 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第二次 | 一般 | 对责任船员处五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 | 从重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三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四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以上，且有人员伤亡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罚款 |
| 152 | 违反规定人畜混装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有关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规定人畜混装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规定人畜混装 | 较轻 | 第一次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或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证件、吊销 | 从轻 | 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第二次 | 一般 | 对责任船员处五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 | 从重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三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四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以上，且有人员伤亡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罚款 |
| 153 |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或者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船员在船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有关要求，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或者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仍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或者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活动期间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对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检测、认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参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较轻 | 第一次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或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证件、吊销 | 从轻 | 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第二次 | 一般 | 对责任船员处五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 | 从重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三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四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以上，且有人员伤亡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罚款 |
| 154 | 船舶主机、舵机、锚机等机器和船体坏损，消防、救生等设施设备失效、不全航行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船舶航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四）船舶主机、舵机、锚机等机器和船体完好，消防、救生等设施设备齐全有效，依照规定配备、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通讯、助航设备和视频设施，以及相关安全保卫设施；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一）船舶主机、舵机、锚机等机器和船体坏损，消防、救生等设施设备失效、不全航行的； | 较轻 | 存在一类情形的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或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证件、吊销 | 从轻 | 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存在2-5类（含）情形 | 一般 | 对责任船员处五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存在超过5类情形 | 从重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三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四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以上，且有人员伤亡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罚款 |
| 155 | 按规定应当配备、使用而未配备、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通讯、助航设备和视频设施，以及相关安全保卫设施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船舶航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四）船舶主机、舵机、锚机等机器和船体完好，消防、救生等设施设备齐全有效，依照规定配备、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通讯、助航设备和视频设施，以及相关安全保卫设施；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按规定应当配备、使用而未配备、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通讯、助航设备和视频设施，以及相关安全保卫设施的。 | 较轻 | 存在一类情形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或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证件、吊销 | 从轻 | 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存在2-5类（含）情形的 | 一般 | 对责任船员处五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存在超过5类情形 | 从重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三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四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以上，且有人员伤亡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罚款 |
| 156 | 不遵守水上交通管制区的特殊规定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告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管制区的特殊规定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通告、警告，正确使用声、光信号和其他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不遵守水上交通管制区的特殊规定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告的 | 较轻 | 第一次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或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证件、吊销 | 从轻 | 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第二次 | 一般 | 对责任船员处五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 | 从重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三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四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以上，且有人员伤亡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罚款 |
| 157 | 不正确使用声、光信号和其他信号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交通管制区的特殊规定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通告、警告，正确使用声、光信号和其他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六）不正确使用声、光信号和其他信号的 | 较轻 | 第一次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或船员 | 罚款、暂扣证书证件、吊销 | 从轻 | 对责任船员处二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第二次 | 一般 | 对责任船员处五百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 | 从重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三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的小事故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四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事故（不含小事故）以上，且有人员伤亡 | 对责任船员处一千元罚款，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罚款 |
| 158 | 在通航水域人工放排、在控制水域拖排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二）在通航水域人工放排、在控制水域拖排；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通航水域人工放排、在控制水域拖排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未造成险情、事故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百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未造成险情、事故 | 一般 | 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险情发生 | 从重 | 处五千元罚款 |
| 造成事故发生 | 处一万元罚款 |
| 159 | 垂钓、游泳、漂流等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垂钓、游泳、漂流等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垂钓、游泳、漂流等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 较轻 | 初次进入主航道通航水域，未造成险情、事故。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百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及以上进入主航道通航水域，未造成险情、事故 | 一般 | 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进入主航道通航水域，造成险情。 | 从重 | 处五千元罚款 |
| 进入主航道通航水域，造成事故。 | 处一万元罚款 |
| 160 | 在航道内种植植物、水生物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各种网具、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航道内种植植物、水生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事故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强制清除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等级事故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161 |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四条 每一艘船舶只能申请并使用一个船舶识别号，船舶识别号一经取得不再改变。   1. 新建船舶的识别号应当永久性标记在机器处所主推进动力装置尾轴附近的船体内侧。没有主推进动力装置的，标记在船舶检验机构指定的位置。 船舶识别号的标记位置应当适宜安放与查验。   第九条 新建船舶的钢质船舶，应当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非钢质船舶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永久性标记的船舶识别号应当清晰可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 从轻 | 处三千元罚款 |
| 一般 |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整改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162 |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船长、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 | 罚款、暂扣适任证书 | 从轻 |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罚款；对船长处一千元罚款；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停止拖航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一千元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
| 163 |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 |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船长 | 罚款、责令停止拖航，暂扣适任证书 | 从轻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罚款；对船长处一千元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 责令停止试航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 | 一般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五千元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 | 从重 |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二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以一万元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 |
| **(二 )港口部分** | | | | | | | | | | | |
| 164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 违建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较轻 | 建设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的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建设面积超过50平方米（含）不足100平方米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较重 | 建设面积超过100平方米（含）不足300平方米的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严重 | 建设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上的 | 处五万元罚款 |
| 165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 违建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不足10 米的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超过10 米（含）不足 40 米的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超过 40 米（含）不足 70 米的; 2.一年内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超过 70 米（含）不足 100米的; 2. 一年内三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 阻挠执法调查处理的。 | 从重 | 处四万元罚款 |
| 严重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规使用港口岸线超过100 米（含）的; 2.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暴力抗法或者煽动抗拒执法。 | 处五万元罚款 |
| 166 |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逾期（未按管理期限）未改正的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167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已停止使用，限期内已改正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擅自投入使用持续时间不足30日且逾期未改正的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一般 | 擅自投入使用持续时间超过30日（含）或者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严重 | 擅自投入使用且造成一般以上（含）安全生产事故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168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不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含）以上，不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含）以上，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含）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169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不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含）以上，不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含）以上，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含）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170 |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  | 吊销许可证件 | 从重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
|
| 171 |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立即停止作业，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
| 一般 | 立即停止作业，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 较重 | 未立即停止作业，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处四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未立即停止作业，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五万元罚款 |  |
| 172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
| 一般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不停止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 173 |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
| 一般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不停止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174 |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 较轻 |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但在未经批准前开工建设的 | 项目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 一般 | 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合格需要修改完善后才能批准，但已组织开工建设的 | 一般 | 处三十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不合格，仍组织开工建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从重 |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  |
| 175 |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外的设计变更，项目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或者采取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 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 较轻 | 1.发生下列4种情形之一，未及时报经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的：①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涉及发生变更；②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③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④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 项目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 2.发生下列3种情形之一，未及时报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的：①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发生变更； ②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③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  |
| 一般 | 1.发生下列4种情形之一，故意拖延报经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对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未同时经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的：①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涉及发生变更；②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③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④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4种情形 | 一般 | 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  |
| 2.发生下列3种情形之一，故意拖延向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报经审批：①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发生变更； ②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③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 |  |
| 严重 | 1.发生下列4种情形之一，故意隐瞒或者拒绝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对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拒不报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的被发现情节恶劣或者严重后果的：①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涉及发生变更；②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③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④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 从重 | 处五十万元罚款 |  |
| 2.发生下列3种情形之一，故意隐瞒或者拒绝报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被发现，情节恶劣或者严重后果的：①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发生变更；②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③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  |
| 176 |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未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较轻 |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项目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  |
| 一般 |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一般 | 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  |
| 严重 | 验收不合格或者拒不组织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造成危害后果的 | 从重 |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 177 |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未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 较轻 |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 项目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  |
| 一般 |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 一般 | 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  |
| 严重 |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从重 |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 178 | 超出许可范围、用途及期限使用港口岸线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十六条　使用港口岸线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用途及期限使用港口岸线 |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其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 　　（一）超出许可范围、用途及期限使用港口岸线 | 较轻 |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不足50米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超过50米（含）不足150米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超过150米（含）的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并吊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 |
| 179 | 擅自转让港口岸线使用权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十六条　使用港口岸线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转让港口岸线使用权 |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其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二）擅自转让港口岸线使用权； | 较轻 | 违规转让期限在一年以内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违规转让期限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较重 | 违规转让期限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内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规转让期限在五年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并吊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 |
| 180 | 伪造、涂改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十六条　使用港口岸线禁止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 |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其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三）伪造、涂改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两千元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违法所得超过两千元（含）不足一万元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含）不足五万元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含）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后果严重的或者发生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并吊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 |
| 181 | 从事影响港口岸线稳定或毁坏港口岸线的活动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十六条　使用港口岸线禁止下列行为：（四）可能影响港口岸线稳定或者毁坏港口岸线的活动 |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其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四）从事可能影响港口岸线稳定或者毁坏港口岸线的活动 | 较轻 | 影响或毁坏港口岸线不足50米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影响或毁坏港口岸线超过50米（含）不足150米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影响或毁坏港口岸线超过150米（含）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并吊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 |
| 182 | 未依法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占用、使用港口岸线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港口条例》　第十二条　使用港口岸线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并按照下列规定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一）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建设港口设施的，按照国家规定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三峡水库管理部门意见后，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转报国务院交通行政部门审批； （二）在规划四级及其以上航道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或者其他用途使用港口岸线的，由市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报市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三）在规划四级以下航道内建设港口设施或者其他用途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岸线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报市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备案。 |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二十八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占用、使用港口岸线的，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不足50米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超过50米（含）不足150米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
| 较重 | 违规使用港口岸线超过150米（含）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
| 183 | 港口经营人指使、强令违章作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指使、强令违章作业，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指使、强令违章作业，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立即停止作业，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两千元罚款 |  |
| 一般 | 立即停止作业，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八千元罚款 |  |
| 较重 | 未立即停止作业，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 严重 | 未立即停止作业，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两万元罚款 |  |
| 184 | 在港口内储存、装卸、过驳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口内储存、装卸、过驳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 《重庆市港口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港口内储存、装卸、过驳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由港航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停止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不停止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事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185 |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 （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个人或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从重 |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
| 186 |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经备案、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及以内未办理变更备案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 | 未经备案、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以上50个工作日及以内未办理变更备案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未经备案、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50个工作日以上未办理变更备案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 187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财产损失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人员伤亡的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 188 |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较轻 | 未发生事故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财产损失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人员伤亡的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 189 | 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事故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 190 |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事故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 191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事故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事故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192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责令停止建设 |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一般 | 处五十万的罚款 |  |
| 较重 | 造成事故的 | 从重 | 处一百万的罚款 |  |
| 193 |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一般 |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从重 | 处一百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  |
| 194 |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二）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三）安全设施设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人；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一般 |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处一百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  |
| 195 |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一般 |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处一百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  |
| 196 |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时，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安全设施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安全设施验收。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一般 |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处一百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  |
| 197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关注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个人或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一般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98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罚款 |  |
| 199 |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关注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罚款 |  |
| 200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罚款 |  |
| 201 |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罚款 |  |
| 202 |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罚款 |  |
| 203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罚款 |  |
| 204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罚款 |  |
| 205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罚款 |  |
| 206 |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罚款 |  |
| 207 |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罚款 |  |
| 208 |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 |  |
| 209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 |  |
| 210 |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 |  |
| 211 |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在港口作业的包装危险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应当与所包装的货物性质、运输装卸要求相适应。材质、型式、规格、方法以及包装标志应当符合我国加入并已生效的有关国际条约、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 |  |
| 212 |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反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限期内改正，非初次违反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 |  |
| 213 |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万元罚款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一般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 |  |
| 214 |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万元罚款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一般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  |
| 215 |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第五十一条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万元罚款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一般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  |
| 216 |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万元罚款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一般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  |
| 217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处五万元罚款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一般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  |
| 218 |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 219 |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轻微 | 限期内改正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 220 |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轻微 | 不涉及客运、危货作业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可以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一般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对港口经营人处三万元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对港口经营人处五万元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
| 221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一般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执行的 | 从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  |
| 222 |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一般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从重 | 处三万的罚款 |
|
| 223 |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事故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事故 | 从重 | 处三万的罚款 |  |
| 224 |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事故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事故 | 从重 | 处三万的罚款 |  |
| 225 |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 一般 | 未发生事故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一般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发生事故的 | 从重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226 |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事故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事故 | 从重 | 处三万的罚款 |  |
| 227 | 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处五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事故 | 一般 | 处七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事故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228 |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处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事故 | 一般 | 处十五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事故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229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 |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事故 | 一般 | 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 严重 |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事故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 **（三）水路运输部分** | | | | | | | | | | | |
| 230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且满足下列其中一项以上的：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需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妥善转运旅客或者货物； 2.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等其他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罚款 | 五张清单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符合两种减轻情形的，处1万元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罚款符合三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5000元罚款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且满足下列其中一项以上的：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需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妥善转运旅客或者货物； 2.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等其他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行为。 | 有违法所得的减轻幅度： 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8倍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减轻幅度：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罚款。 |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 ‘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
| 第四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31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
| 第四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32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且满足下列其中一项以上的：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需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妥善转运旅客或者货物； 2.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等其他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减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罚款 | 五张清单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符合两种减轻情形的，处1万元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罚款符合三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处5000元罚款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不存在阻扰、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且满足下列其中一项以上的：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需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妥善转运旅客或者货物； 2.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等其他违法行为。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交通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并经交通执法机构查实的。 四、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在案件查处中检举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或协助调查取证使交通执法机构得以顺利查处其他行为。 | 有违法所得的减轻幅度： 满足减轻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8倍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减轻幅度：符合两种及以上减轻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罚款。 |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
| 第四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33 |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活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
| 第四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34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一般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从重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
| 第四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35 | 未经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万元罚款 |
| 第四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36 | 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万元罚款 |
| 第四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37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从事中国国（边）境内水路运输经营的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万元罚款 |
| 第四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38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从事中国国（边）境内水路运输经营的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万元罚款 |
| 第四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二十万元（含）及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39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较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许可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等级（含）以下事故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罚款 |
| 240 |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较轻 | 第一次实施本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第一次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三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实施本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 |
| 第二次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三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元罚款 |
| 第三次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违法所得三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
| 第四次及以上或者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违法所得三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41 | 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第一次实施本违法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并处三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第二次实施本违法行为 | 一般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并处七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第三次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从重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并处十二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 |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并处十五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42 |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较轻 | 第一次实施本违法行为且不是经营高速客船、客滚运输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及以上实施本违法行为、经营高速客船或者经营客滚运输的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及以上实施本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 243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是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较轻 | 第一次实施本违法行为且不是经营高速客船、客滚运输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及以上实施本违法行为、经营高速客船或者经营客滚运输的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第三次及以上实施本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吊销许可证件 | 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 244 |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第一次实施本违法行为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及以上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负面舆情等不良影响的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二次及以上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负面舆情等不良影响的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 |
| 245 |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的变更信息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第一次实施本违法行为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及以上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负面舆情等不良影响的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二次及以上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负面舆情等不良影响的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 |
| 246 |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者未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而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六条　申请开办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水路运输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相应的组织机构、人员、资金和经营场所；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从事个体水路运输经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 第九条　从事长途客运、液货化学品运输、成品油运输、滚装运输、集装箱运输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十条　申请人持水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营业。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拥有船舶的艘数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并随船携带。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者未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而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许可证证件、暂扣非法财物、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六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十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47 | 利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船舶从事长途客运、液货化学品运输、成品油运输、滚装运输、集装箱运输经营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营业性运输船舶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船舶，航运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运输并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合格的，吊销船舶营业运输证。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利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船舶从事长途客运、液货化学品运输、成品油运输、滚装运输、集装箱运输经营；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许可证证件、暂扣非法财物、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六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十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48 |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规定经营条件，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或者责令其停业，水路运输经营者拒不整改或者拒不停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规定经营条件但不危及运输安全的，航运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经营条件的，取消其经营资格。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规定经营条件危及运输安全的，航运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运输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经营条件的，取消其经营资格。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规定经营条件，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或者责令其停业，水路运输经营者拒不整改或者拒不停业；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许可证证件、暂扣非法财物、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六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十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49 | 将营运船舶租赁给不具备资质条件者经营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将营运船舶租赁给不具备资质条件者经营。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将营运船舶租赁给不具备资质条件者经营；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许可证证件、暂扣非法财物、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六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十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50 | 利用年审不合格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营业性运输船舶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船舶，航运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运输并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合格的，吊销船舶营业运输证。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年审不合格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许可证证件、暂扣非法财物、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六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十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二万元（含）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违规船舶，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51 | 利用报废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报废船舶参加营运。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利用报废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航运管理机构应没收并强制销毁报废船舶，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或者违法经营时间不足三十日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并强制销毁报废船舶，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经营者处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或者违法经营时间三十日以上不足九十日的，或者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下事故的 | 一般 | 没收并强制销毁报废船舶，没收违法所得，对经营者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经营时间九十日以上的，或者发生较大事故等级以上事故的 | 从重 | 没收并强制销毁报废船舶，没收违法所得，对经营者处十万元罚款 |
| 252 | 驾驶报废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报废船舶参加营运。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航运管理机构对驾驶报废船舶的驾驶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驾驶时间不足三十日的 | 报废船舶的驾驶员（驾驶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 一般 | 违法驾驶时间三十日以上不足九十日的，或者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下事故的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驾驶时间九十日以上的，或者发生较大事故等级以上事故的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253 | 经营者通过分割市场、联合限价或者约定不合理的经营条件等方式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经营者通过分割市场、联合限价或约定不合理的经营条件等方式限制或妨碍公平竞争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者通过分割市场、联合限价或者约定不合理的经营条件等方式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或者违法经营时间不足十天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含）及以上不足五万元或者违法经营时间在超过十天（含）不足三十天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含）及以上不足十万元或者违法经营时间在超过三十天（含）不足九十天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十万元（含）及以上或者违法经营时间在超过九十天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254 | 客船运输途中无正当理由将旅客转船或者滞站揽客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客船运输途中无正当理由将旅客转船或滞站揽客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船运输途中无正当理由将旅客转船或者滞站揽客 | 较轻 | 转船旅客不足十人或者第一次滞站揽客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转船旅客超过十人（含）不足五十人或者第二次滞站揽客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较重 | 转船旅客超过五十人（含）不足一百人或者第三次滞站揽客的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或者发生事故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转船旅客超过一百人（含）或者第四次及以上滞站揽客的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发生事故后果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严重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255 | 低于客票载明的等级舱室安排旅客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低于客票载明的等级舱室安排旅客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低于客票载明的等级舱室安排旅客 | 较轻 | 一次或者低于客票载明的等级舱室安排旅客不足十人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二次或者低于客票载明的等级舱室安排旅客超过十人（含）不足五十人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较重 | 三次或者低于客票载明的等级舱室安排旅客超过五十人（含）不足一百人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四次及以上或者低于客票载明的等级舱室安排旅客超过一百人（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256 | 强制代办业务、垄断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强制代办业务；  （二）垄断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强制代办业务、垄断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较轻 | 第一次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二次或违法所得二千元（含）及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含）及以上不足五万元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含）及以上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后果特别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257 | 以本人名义为他人托运、承运货物，收取运费差价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本人名义为他人托运、承运货物，收取运费差价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六）以本人名义为他人托运、承运货物，收取运费差价 | 较轻 | 第一次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二次或违法所得二千元（含）及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含）及以上不足五万元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含）及以上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后果特别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258 | 租借、转让、涂改有关货物运输单证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租借、转让、涂改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或有关货物运输单证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七）租借、转让、涂改有关货物运输单证 | 较轻 | 租借、转让、涂改有关货物运输单证不足五份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租借、转让、涂改有关货物运输单证五份及以上不足十份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较重 | 租借、转让、涂改有关货物运输单证十份及以上不足五十份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租借、转让、涂改有关货物运输单证五十份及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259 | 在服务活动中接受当事人双方对同一事项的委托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接受当事人双方对同一事项的委托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八）在服务活动中接受当事人双方对同一事项的委托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取水路运输服务费 | 较轻 | 第一次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二次或违法所得二千元（含）及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含）及以上不足五万元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含）及以上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后果特别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260 | 在服务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取水路运输服务费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国家规定收取水路运输服务费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八）在服务活动中接受当事人双方对同一事项的委托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取水路运输服务费 | 较轻 | 第一次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二次或违法所得二千元（含）及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含）及以上不足五万元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含）及以上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后果特别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261 | 其他损害旅客或者货主合法权益和扰乱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旅客或货主合法权益、扰乱水路运输秩序的行为。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损害旅客或者货主合法权益和扰乱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为 | 较轻 | 第一次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二次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或者发生事故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者造成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后果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事故，后果特别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262 | 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分立、合并或变更经营范围前未向航运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合并、分立、停业、歇业或变更经营范围，应当分别向航运管理机构和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分立、合并或变更经营范围前未向航运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 较轻 | 未向航运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未向航运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未向航运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263 |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物营业性运输船舶未报航运管理机构登记或新增其他营业性运输船舶未报航运管理机构批准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十五条 新增营业性运输船舶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除新增普通货物营业性运输船舶报航运管理机构登记外，新增其他营业性运输船舶应当报航运管理机构批准。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物营业性运输船舶未报航运管理机构登记或新增其他营业性运输船舶未报航运管理机构批准 | 较轻 | 未报航运管理机构批准的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未报航运管理机构批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未报航运管理机构批准，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264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或未严格执行船舶垃圾管理和污水处理制度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建立并严格执行船舶垃圾管理和污水处理制度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或未严格执行船舶垃圾管理和污水处理制度 | 较轻 | 第一次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二次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或者发生污染事故的 | 从重 | 处八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者发生严重污染事故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265 | 客、渡船未按照核准的航班、发航时间、航线、停靠站点航行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客、渡船应当按照核准的航班、发航时间、航线、停靠站点航行。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客、渡船未按照核准的航班、发航时间、航线、停靠站点航行 | 较轻 | 第一次实施本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尚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在被查处时无其他水路运输相关违法行为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一次或者违规客、渡船载人不足五十人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或者违规客、渡船载人超过五十人（含）不足一百人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或者违规客、渡船载人超过一百人（含）或者发生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 266 |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承运货物未按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签发运单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承运货物应当遵守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签发运单，不得承运无运单的货物。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承运货物未按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签发运单 | 较轻 | 第一次实施本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尚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在被查处时无其他水路运输相关违法行为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一次实施本违法行为且违规签发运单未超过十次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或者违规签发运单超过十次（含）不足一百次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或者违规签发运单超过一百次（含）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 267 | 采用虚假宣传方式销售船票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销售船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虚假宣传方式销售船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采用虚假宣传方式销售船票或向旅客收取票价外的费用、财物 | 较轻 | 第一次实施本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尚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在被查处时无其他水路运输相关违法行为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一次且采用虚假方式销售船票未超过十张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或者采用虚假方式销售船票超过十张（含）不足一百张或者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者采用虚假方式销售船票超过一百张或者扰乱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稳定，后果特别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 268 | 向旅客收取票价外的费用、财物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销售船票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向旅客收取票价外的费用或财物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采用虚假宣传方式销售船票或向旅客收取票价外的费用、财物 | 较轻 | 第一次实施本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尚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在被查处时无其他水路运输相关违法行为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一次且违法所得为超过二千元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或者违法所得二千元（含）及以上不足二万元或者造成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等负面影响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含）及以上或者造成三家以上（含）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等严重负面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 269 | 港口客运站或其他船票销售点未按照公布的船票价实行联网售票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港口客运站、其他船票销售点，应当按照公布的船票价实行联网售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港口客运站或其他船票销售点未按照公布的船票价实行联网售票 | 较轻 | 第一次实施本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尚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在被查处时无其他水路运输相关违法行为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第一次且违法所得为超过二千元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或者违法所得二千元（含）及以上不足二万元或者造成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等负面影响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含）及以上或者造成三家以上（含）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等严重负面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 270 | 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在停业或者歇业前未向航运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合并、分立、停业、歇业或变更经营范围，应当分别向航运管理机构和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在停业或者歇业前未向航运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 轻微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较轻 | 非首次，且未造成人员滞留等危害后果的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 271 | 客运企业服务人员未经职业培训或者无证上岗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客运企业应当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培训，持证上岗。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客运企业服务人员未经职业培训或者无证上岗 | 轻微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客运企业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较轻 | 第一次实施本违法行为且无证上岗五人次以下的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实施本违法行为或者无证上岗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实施本违法行为或者无证上岗十人次以上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 272 | 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未按月向市或者区县（自治县）航运管理机构报送运输统计报表和资料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按国家规定，按月向市或区县（自治县）航运管理机构报送运输统计报表和资料。 | 《重庆市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未按月向市或者区县（自治县）航运管理机构报送运输统计报表和资料 | 轻微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
| 较轻 | 第二次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第三次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 273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配备规定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 1 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缺少一名或五分之一 以下的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 | 缺少二名或三分之一以下的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缺少三名或 三分之一 以上的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274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第二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履行有关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义务。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较轻 | 第一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第一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一般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从重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元罚款 |
| 第三次，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
| 第四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三万元（含）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275 |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第十二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六条第一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第二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轻微 |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第二次违反的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的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罚款 |
|
| 276 |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较轻 | 第一次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 | 一般 | 处 五千 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 | 处三万元罚款 |
| 277 |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较轻 | 第一次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 | 一般 | 处 五千 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 | 处三万元罚款 |
| 278 |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较轻 | 第一次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 | 一般 | 处 五千 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 | 处三万元罚款 |
| 279 |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较轻 | 第一次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 | 一般 | 处 五千 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 | 处三万元罚款 |  |
| 280 |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较轻 | 第一次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 | 一般 | 处 五千 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 | 处三万元罚款 |
| 281 |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较轻 | 第一次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 | 一般 | 处 五千 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 | 处三万元罚款 |
| 282 |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较轻 | 第一次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 | 一般 | 处 五千 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 | 处三万元罚款 |
| 283 |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较轻 | 第一次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年内累计二次 | 一般 | 处 五千 元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累计三次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 | 处三万元罚款 |
| 284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故意逃避的 | 一般 | 处 五千 元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故意逃避的 | 从重 | 处一万 元罚款 |
| 285 |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第一次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 | 一般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 | 从重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 286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十人次以下的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对责任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 一般 | 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十人次（含）以上的造成相关场所秩序混乱、社会恐慌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一般 | 对责任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
| 严重 | 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五十人次（含）以上的或造成恐怖事件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从重 | 对责任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
|
| 287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de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较重 | 拒不改正，造成相关场所秩序混乱、社会恐慌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吊销许可证件 | 从重 |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 | 责令改正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恐怖事件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
|
| 288 | 长江流域各港口、码头应当建立由经营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的安全保卫制度，未消除拟进入三峡枢纽安全保卫区的船舶的安全隐患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二条长江流域各港口、码头应当建立由经营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的安全保卫制度，消除拟进入三峡枢纽安全保卫区的船舶的安全隐患。  拟进入三峡枢纽安全保卫区的船舶应当建立由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负责的安全保卫制度，依法对船员、乘客和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和登记。 |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导致进入三峡枢纽安全保卫区的船舶存在安全隐患的。 | 较轻 | 未造成轻微后果或不良影响 | 港口、码头经营管理单位或个人 | 予以警告、罚款 | 从轻 | 对责任单位或个人警告。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 | 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一般 | 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 从重 | 对责任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 | 对责任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
| **（四）航道部分** | | | | | | | | | | | |
| 289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报送材料而开工建设，未影响船舶通航，且配合停止建设，并限期补办手续。 | 建设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川渝统一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 |
| 一般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报送材料而开工建设，未影响船舶通航，且配合停止建设，并限期补办手续。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报送材料而开工建设，未影响船舶通航，且配合停止建设，并限期补办手续。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报送材料而开工建设，影响船舶通航，并限期补办手续。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报送材料而开工建设，未影响船舶通航，且配合停止建设，并限期补办手续。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报送材料而开工建设，影响船舶通航，并限期补办手续。 | 处二万元罚款 |
| 较重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报送材料而开工建设，影响船舶通航，并限期补办手续。 | 从重 |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报送材料而开工建设，影响船舶通航，限期补办手续。 | 处三万元罚款 |
| 290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且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十万罚款 | 川渝统一 |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 处二十五万罚款 |
| 一般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 一般 | 处三十万罚款 |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影响船舶通航，但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 处四十万罚款 |
| 较重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 从重 | 处四十五万罚款 |
| 严重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 处五十万罚款 |
| 291 |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未造成通航影响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十万罚款 | 川渝统一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未造成通航影响的。 | 处二十五万罚款 |
| 一般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未造成通航影响的。 | 一般 | 处三十万罚款 |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未造成通航影响的。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造成通航影响的。 | 处四十万罚款 |
| 较重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造成通航影响的。 | 从重 | 处四十五万罚款 |
| 严重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且造成通航影响的。 | 处五十万罚款 |
| 292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而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未补办手续，四级以下航道，但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责令恢复原状 |
| 一般 | 逾期未补办手续，四级及以上航道，但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一般 | 处三十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补办手续，四级以下航道，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从重 | 处四十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补办手续，四级及以上航道，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十万元罚款 |
| 293 |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四级以下航道，但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
| 一般 | 四级及以上航道，但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一般 | 处三十万元罚款 |
| 较重 | 四级以下航道，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从重 | 处四十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四级及以上航道，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十万元罚款 |
| 294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较轻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且主动设置警示标识，并按要求及时清除。 | 建设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川渝统一 责令限期清除 |
| 一般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且主动设置警示标识，并按要求及时清除。 | 一般 | 处一万元元罚款 |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且未设置警示标识，并按要求及时清除。 | 处一万元元罚款 |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且未设置警示标识，并按要求及时清除。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造成船舶通航影响，并按要求及时清除。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造成船舶通航影响，并按要求及时清除。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一年内实施该违法行为二次被处罚 | 处二万元罚款 |
| 295 | 建设单位经责令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较轻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逾期仍未清除，但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 | 建设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三万元罚款 | 川渝统一 |
| 一般 | 一年内三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 | 一般 | 处十万元罚款 |
| 较重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逾期仍未清除，且造成船舶通航影响。 | 从重 | 处十五万元罚款 |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逾期仍未清除，但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逾期仍未清除，且造成船舶通航影响。 | 处十七万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处罚或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行为。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296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逾期仍未清除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较轻 | 逾期未清理，四级以下航道，未导致发生事故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清除 |
| 一般 | 逾期未清理，四级及以上航道，未导致发生事故的 | 一般 | 处九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清理，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 从重 | 处十六万元罚款 | 依法组织清除 |
| 严重 | 逾期未清理，导致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297 |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桥区水上航标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导致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 建设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导致较大等级事故的 | 从重 | 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五万元罚款 |
| 298 |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设施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个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个人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
| 较轻 | 第二次及以上，未碍航且未导致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 从轻 | 处二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定程度碍航或导致一般及以下等级事故的 | 一般 | 处六百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严重碍航或导致较大等级事故的 | 从重 | 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断航或导致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二千元罚款 |
| 299 |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设施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单位）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
| 较轻 | 未碍航且未导致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 单位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定程度碍航或导致一般及以下等级事故的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严重碍航或导致较大等级事故的 | 从重 | 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断航或导致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五万元罚款 |
| 300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单位）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较轻 | 未碍航且未导致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 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
| 一般 | 造成一定程度碍航或导致一般及以下等级事故的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严重碍航或导致较大等级事故的 | 从重 | 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断航或导致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五万元罚款 |
| 301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个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较轻 | 未碍航且未导致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 个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两百元罚款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
| 一般 | 造成一定程度碍航或导致一般及以下等级事故的 | 一般 | 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断航或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从重 | 处两千元罚款 |
| 302 |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单位）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较轻 | 从事捕鱼等活动的 | 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
| 一般 | 从事普货装卸、船舶维修等活动的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或水上加油等活动的 | 从重 | 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通航建筑物无法运行或造成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处五万元罚款 |
| 303 |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个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较轻 | 从事捕鱼等活动的 | 个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两百元罚款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
|
| 一般 | 从事普货装卸、船舶维修等活动的 | 一般 | 处六百元罚款 |
|
| 较重 |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或水上加油等活动的 | 从重 | 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通航建筑物无法运行或造成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处两千元罚款 |
| 304 |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单位）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较轻 | 造成轻微损坏，不影响正常功能的 | 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
| 一般 | 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通航安全程度较轻或造成一般等级事故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故意危害航道设施安全或造成碍航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较大等级事故的 | 从重 | 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断航或发生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处五万元罚款 |
| 305 |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个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较轻 | 造成轻微损坏，不影响正常功能的 | 个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两百元罚款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
| 一般 | 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通航安全程度较轻或造成一般等级事故 | 一般 | 处六百元罚款 |
| 较重 | 故意危害航道设施安全或造成碍航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较大等级事故的 | 从重 | 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断航或发生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 处两千元罚款 |
| 306 |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单位）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较轻 | 改变了航道特性，造成轻微影响的 | 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
| 一般 | 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通航安全程度较轻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故意危害航道通航安全或造成碍航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从重 | 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处五万元罚款 |
| 307 |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个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较轻 | 改变了航道特性，造成轻微影响的 | 个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两百元罚款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 |
| 一般 | 故意危害航道通航安全或造成碍航或存在安全隐患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一般 | 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从重 | 处两千元罚款 |
| 308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四级以下航道，但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 赔偿损失 |
| 一般 | 四级及以上航道，但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罚款 |
| 较重 | 四级以下航道，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 可以扣押非法采砂船舶、赔偿损失 |
| 严重 | 四级及以上航道，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罚款，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 可以没收非法采砂船舶、赔偿损失 |
| 309 |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轻微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 船舶经营人、所有人或船长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较轻 | 第二次及以上，未造成事故的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航标失效、损坏、移位，或导致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了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 |
| 310 | 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造成航标、航标器材轻微损坏但不影响效能 | 个人或单位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相关损失 |
| 造成航标、航标器材部分功能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航标、航标器材遗失或受损彻底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一般 |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罚款 | 从重 |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
| 311 | 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造成航标轻微损坏但不影响效能 | 个人或单位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相关损失 |
| 造成航标部分功能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航标遗失或受损彻底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一般 |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罚款 | 从重 |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
| 312 | 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造成航标轻微损坏但不影响效能 | 个人或单位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相关损失 |
| 造成航标部分功能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航标遗失或受损彻底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一般 |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罚款 | 从重 |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
| 313 | 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造成航标轻微损坏但不影响效能 | 个人或单位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相关损失 |
| 造成航标部分功能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航标遗失或受损彻底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一般 |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罚款 | 从重 |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
| 314 | 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造成航标轻微损坏但不影响效能 | 个人或单位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相关损失 |
| 造成航标部分功能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航标遗失或受损彻底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一般 |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罚款 | 从重 |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
| 315 | 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第一项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造成航标轻微损坏但不影响效能 | 个人或单位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相关损失 |
| 造成航标部分功能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航标受损彻底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一般 |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罚款 | 从重 |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
| 316 | 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造成航标轻微损坏但不影响效能 | 个人或单位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相关损失 |
| 造成航标部分功能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航标受损彻底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一般 |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罚款 | 从重 |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
| 317 | 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造成航标轻微损坏但不影响效能 | 个人或单位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相关损失 |
| 造成航标部分功能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航标受损彻底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一般 |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罚款 | 从重 |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
| 318 | 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造成航标轻微损坏但不影响效能 | 个人或单位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相关损失 |
| 造成航标部分功能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航标受损彻底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一般 |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罚款 | 从重 |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
| 319 | 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造成航标轻微损坏但不影响效能 | 个人或单位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相关损失 |
| 造成航标部分功能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航标受损彻底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一般 |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罚款 | 从重 |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
| 320 | 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造成航标轻微损坏但不影响效能 | 个人或单位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相关损失 |
| 造成航标部分功能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航标受损彻底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一般 |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罚款 | 从重 |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
| 321 |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第七项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造成航标轻微损坏但不影响效能 | 个人或单位 | 警告 | 从轻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相关损失 |
| 造成航标部分功能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航标受损彻底失效的 | 警告、罚款 | 一般 |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 警告、罚款 | 从重 |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
| 322 | 未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并报航道管理部门进行审批或审批未通过运行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第九条 运行单位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第十四条 运行方案未通过审查的，运行单位应当及时修改并重新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进行审查。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 较轻 | 未导致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导致险情或一般及以下等级事故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或造成阻航、国家紧急物资、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23 | 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 较轻 | 未导致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导致险情或一般及以下等级事故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或造成阻航、国家紧急物资、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24 | 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一款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 较轻 | 未导致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导致险情或一般及以下等级事故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或造成阻航、国家紧急物资、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25 | 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运行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船舶到闸先后次序安排过闸。  　　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执行任务的公务船等优先过闸。  　　具有管辖权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确定重点急运物资船的范围以及其他优先过闸的船舶类型。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 较轻 | 未导致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导致险情或一般及以下等级事故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或造成阻航、国家紧急物资、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26 | 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运行单位应当按照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对通航建筑物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建立养护技术档案并做好统计分析，保持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较轻 | 未导致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导致险情或一般及以下等级事故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或造成阻航、国家紧急物资、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27 | 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较轻 | 未导致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导致险情或一般及以下等级事故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或造成阻航、国家紧急物资、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 运行单位 | 罚款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28 | 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强行过闸，影响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的（船舶经营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 较轻 | 造成轻微影响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碍航、船闸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通航建筑物无法运行而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329 | 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强行过闸，影响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的（责任人员）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 较轻 | 造成轻微影响的 | 责任人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二百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碍航、船闸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一般 | 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通航建筑物无法运行而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从重 | 处二千元罚款 |
| 330 | 过闸船舶、船员存在最大平面尺寸、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等情形强行过闸，影响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的（船舶经营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 较轻 | 造成轻微影响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碍航、船闸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通航建筑物无法运行而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331 | 过闸船舶、船员存在最大平面尺寸、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等情形强行过闸，影响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的（责任人员）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 较轻 | 造成轻微影响的 | 责任人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二百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碍航、船闸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一般 | 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通航建筑物无法运行而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从重 | 处二千元罚款 |
| 332 | 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船舶经营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 较轻 | 造成轻微影响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碍航、船闸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通航建筑物无法运行而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333 | 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责任人员）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 较轻 | 造成轻微影响的 | 责任人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二百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碍航、船闸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一般 | 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通航建筑物无法运行而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从重 | 处二千元罚款 |
| 334 | 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船舶经营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较轻 | 从事捕鱼等活动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从事普货装卸、船舶维修等活动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较重 | 从事上下旅客、危险货物装卸或水上加油等活动的 | 从重 | 处四万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通航建筑物无法运行或造成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处五万元罚款 |
| 335 | 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责任人员）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较轻 | 从事捕鱼等活动的 | 责任人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二百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从事普货装卸、船舶维修等活动的 | 一般 | 处六百元罚款 |
| 较重 | 从事上下旅客、危险货物装卸或水上加油等活动的 | 从重 | 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通航建筑物无法运行或造成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处二千元罚款 |
| 336 | 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船舶经营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 较轻 | 造成轻微影响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碍航、船闸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通航建筑物无法运行而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337 | 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责任人员）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 较轻 | 造成轻微影响的 | 责任人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二百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碍航、船闸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一般 | 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通航建筑物无法运行而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从重 | 处二千元罚款 |
| 338 | 运载危险货物的船舶、船员过闸时进行洗清舱作业，影响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的（船舶经营人）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 较轻 | 造成轻微影响的 | 船舶经营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碍航、船闸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通航建筑物无法运行而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339 | 运载危险货物的船舶、船员过闸时进行洗清舱作业，影响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的（责任人员）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 较轻 | 造成轻微影响的 | 责任人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二百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碍航、船闸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一般 | 处一千元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通航建筑物无法运行而断航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从重 | 处二千元罚款 |
| 340 |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 船舶经营人、所有人或责任人员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 |
| 较轻 | 第二次及以上，过闸船舶未报送过闸信息的，且未影响船闸正常运行的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一般 | 影响船闸正常调度秩序的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阻航、搁浅或者通航建筑物受损的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341 | 未按照审核通过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擅自变更建设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核通过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不得擅自变更 |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核通过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建设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按照审核通过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擅自变更建设，未影响船舶通航，且配合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 | 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三千元罚款 | 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
| 一般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按照审核通过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擅自变更建设。未影响船舶通航，且配合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报送材料而开工建设，未影响船舶通航，且配合停止建设，并限期补办手续。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报送材料而开工建设，影响船舶通航，并限期补办手续。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按照审核通过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擅自变更建设，未影响船舶通航，且配合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的。 在四级及以下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报送材料而开工建设，影响船舶通航，并限期补办手续。 | 处二万元罚款 |
| 较重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按照审核通过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擅自变更建设，影响船舶通航，并限期整改。 | 从重 |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按照审核通过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擅自变更建设，影响船舶通航，并限期整改。 | 处三万元罚款 |
| 342 | 未按照审核通过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擅自变更建设，且逾期未改正而继续建设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核通过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不得擅自变更 |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核通过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意见建设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未改正而继续建设的 | 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责令恢复原状 |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未改正而继续建设的 |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未改正而继续建设的 | 一般 | 处三十万罚款 |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未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未改正而继续建设的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临河、临湖建筑物或构筑物，影响船舶通航，但逾期未改正而继续建设的 | 处四十万罚款 |
| 较重 | 在五级及以下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未改正而继续建设的 | 从重 | 处四十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修建跨越、穿越航道、拦河建筑物或构筑物，造成船舶通航影响，但逾期未改正而继续建设的 | 处五十万元罚款 |
| 343 | 未定期进行安全鉴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通航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定期进行安全鉴定；经鉴定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或者运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消除安全隐患。 |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或者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进行安全鉴定的； | 较轻 | 超出鉴定期后，一个月以内整改的 | 单位 |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超出鉴定期后，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整改的 |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元罚款 |
| 较重 | 超出鉴定期后，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整改的 |  | 从重 |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超出鉴定期后，六个月以上整改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处三万元罚款 |
| 344 | 经鉴定不符合安全要求，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通航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定期进行安全鉴定；经鉴定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或者运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消除安全隐患。 |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或者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二）对经鉴定不符合安全要求，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 较轻 | 一个月以内未消除安全隐患的 | 单位 |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未消除安全隐患的 |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元罚款 |
| 较重 | 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未消除安全隐患的 |  | 从重 |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六个月以上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处三万元罚款 |
| 345 | 未按规定放行船舶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在通航建筑物能够满足正常运行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船舶每满一闸通行一次。但船舶等候过闸时间超过三小时、未满一闸的，应当放行。船舶等候过闸时间从第一艘船舶等候时间起算。 |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照规定放行船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3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的 | 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两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的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较重 | 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 | 从重 | 处七千元罚款 |
| 严重 | 24小时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346 | 未按规定放行船舶，且拒不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在通航建筑物能够满足正常运行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船舶每满一闸通行一次。但船舶等候过闸时间超过三小时、未满一闸的，应当放行。船舶等候过闸时间从第一艘船舶等候时间起算。 |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照规定放行船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拒不改正，且造成10艘（含）船舶以下滞留的 | 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且造成11至20艘（含）船舶滞留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造成21艘船舶及以上滞留的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347 |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察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察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和《资格证书》编号。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 单位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但不符合轻微免予处罚的条件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 一般 | 1年之内在一次以上三次以下（含三次）未报送，但未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严重 | 报送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三次以上未报送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348 | 对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违法2次以内或者12个月内累计6次以下且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从轻 | 处一万二千元罚款 |
| 一般 | 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违法2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6次以下但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一般 | 处一万八千元罚款 |
| 较重 | 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违法3次以上6次以下或者12个月内累计6次以上12次以下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无法正常使用。 | 从重 | 处十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6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12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12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349 | 对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违法2次以内或者12个月内累计6次以下且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从轻 |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违法2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6次以下但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一般 | 处四万元罚款 |
| 较重 | 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违法3次以上6次以下或者12个月内累计6次以上12次以下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无法正常使用。 | 从重 | 处二十三万元罚款 |
| 严重 | 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6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12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12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 处三十万元罚款 |
| 350 | 对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罚）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违法2次以内或者12个月内累计6次以下且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从轻 | 处五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违法2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6次以下但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一般 | 处七万元罚款 |
| 较重 | 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违法3次以上6次以下或者12个月内累计6次以上12次以下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无法正常使用。 | 从重 | 处三十八万元罚款 |
| 严重 | 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6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12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12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 处五十万元罚款 |